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2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保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保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保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同種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

01 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02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03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04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5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06 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07 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就附表編號2至10所
08 示之罪，雖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91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為
09 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惟揆諸上開說明，前所定之應執行刑
10 即當然失效，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應執行刑，且應受
11 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與附表編
12 號2至10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2年8月）。茲聲
13 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14 經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衡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5 1所示之罪為製造第二級毒品罪；所犯附表編號2至10所示之
16 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助長毒品之流通與散布，易於衍
17 生其他犯罪，破壞社會治安之罪質及侵害程度；各罪係於10
18 8年至111年9月間所犯，受刑人製造第二級毒品之期間長達3
19 年多，承租2個處所，栽種大麻植株數量、規模，已查獲完
20 成製造之第二級毒品均非少；被查獲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象
21 則為同一人，受刑人對於法秩序之輕率態度，以及對於社會
22 整體之危害程度等總體情狀，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
23 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避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
24 行刑，使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25 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
26 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而隨罪
27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
28 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暨受刑人表示對於如何
29 定刑沒有意見等語，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01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張嫚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8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